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中期報告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與監事人員及簡介的變動

董事與監事人員及簡介自二零一零年年報刊發日期以後的變動載列如下：

陳茂波先生： 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連成先生： 委任為匯付天下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辭任中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之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該守則。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其他資料 (續)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 股份數的比例 (%)	佔發行股份 總數比例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926,752,080(L)	77.45	50.71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6,880,000(L)	13.30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 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L)	6.25	4.0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360,805,795(L)	18.11	6.25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股	投資經理	199,204,000(L)	9.99	3.45

註：(L) – 好倉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供股計劃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向股東建議供股計劃，供股基準為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兩股供股股份，籌集資金規模不超過40億人民幣，有關詳情載列于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與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該供股計劃已經分別由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審閱並通過，並已取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截至本報告發布之日，本公司尚在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供股計劃之批准，供股計劃尚未執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上述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電信市場的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上述前瞻性表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表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表述所述存在重大的差異。